#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1、如何申请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资质申请（除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乙级资质），经浙江政务服务网资质审批平台提出资质申请，申请路径为：法人办事--省建设厅--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核准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准（内含新申请、增项、延续、升级）。

资质审批系统提取勘察设计注册师系统及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相关数据。

四库一平台相关工作请参照《关于开展全省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函设字〔2017〕430号），《关于准备开展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智能化审批工作的通知》（函政办字〔2017〕938号）等文件，进行技术人员入库、企业业绩入库、技术骨干预审核。具体请咨询企业所在地地市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处。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相关文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60号文件)。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相关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其他相关依据：建设部网站首页——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通用问题、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2、如何申请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延续？**

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延续申请（除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消防），经浙江政务服务网资质审批平台提出资质申请，申请路径为：法人办事--省建设厅--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核准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资质审批系统提取勘察设计注册师系统及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相关数据。

四库一平台相关工作请参照《关于开展全省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函设字〔2017〕430号），《关于准备开展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智能化审批工作的通知》（函政办字〔2017〕938号）等文件，进行技术人员入库、企业业绩入库、技术骨干预审核。具体请咨询企业所在地地市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处。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相关文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60号文件)。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相关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标准及相关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

其他相关依据：建设部网站首页——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通用问题、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3、如何申请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升级和部分跨部委资质延续？**

涉及资质申请类别：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升级；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乙级、甲级资质的新申请、增项、延续、升级；消防甲级资质延续、升级。

经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北京信源））提出资质申请，申请前先于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进行企业备案、人员入库。申请材料经企业所在地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纸质资质申请表1分（跨部委资质2份申请表）， 附件材料在管理系统扫描件上传。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相关文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60号文件)。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相关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标准及相关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

其他相关依据：建设部网站首页——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通用问题、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4、省内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内容如何做变更？**

由省厅核准发证的丙、乙级资质证书变更，请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省建设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变更”提出申请。

由住建部核准发证的甲级、乙级资质证书变更，在“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资质管理—资质证书变更申报”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资质证书原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变更技术负责人的另需提供工作简历及业绩证明。由企业所在地市主管部门核查盖章后，至省厅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资质证书单位名称变更需要单独下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下载地址：http://www.mohurd.gov.cn/jzsc/jzsczcfb/200611/t20061101\_158756.html，建设部核发的甲级和乙级资质证书名称变更请咨询建设部）。

**5、新申请勘察设计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到位该怎么办？**

可在“注册建造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勘察设计行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信源5.0）”提交预注册申请，通过后即可用于省勘察设计审批系统的资质申报。

**6、勘察设计企业如何对建设部公示的资质审查意见进行陈述？**

通过“全国勘察设计行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信源5.0）”陈述模块，上传陈述材料扫描件，打印纸质陈述申请表（带条形码）提交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7、施工企业可否直接申请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业绩如何认定？**

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可以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不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应从乙级资质开始申请（不设乙级的除外）。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以由涵盖工程设计业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替代。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8、大专院校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在符合哪些条件下，可作为企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允许每个大专院校有一家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可以聘请本校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企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但是其人数不得大于资质标准中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聘期不得少于2年。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考核时，其职称应满足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要求，从事相应专业的教学、科研和设计时间10年及以上。

**9、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是否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暂不考核，可用按相应专业的非注册人员替代，须满足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新申请、增项、升级资质的所有注册人员须注册到位。

**10、申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可提供注册证书认定其专业，其学历水平、职称等级、从业经历、个人业绩等条件仍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11、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对非注册人员从事工程勘察实践年限由何要求？**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的非注册人员，须从事工程勘察实践8年以上，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须从事工程勘察10年以上。

**12、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可以。但其学历、职称、经历、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13、建设部核发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遗失了，如何办理遗失补办？**

资质证书如有遗失，需要填写增补审核表，企业出具遗失补办申请报告，携带遗失补办申请报告、增补审核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需地市主管部门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前来办理遗失补办手续。增补审核表下载地址：http://www.mohurd.gov.cn/jzsc/jzsczcfb/200611/t20061101\_158756.html，下载附件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http://www.mohurd.gov.cn/jzsc/jzsczcfb/200611/W020061101545148916032.doc)》。

**14、如何申请工程设计出图章？**

1. 填写申请单；（申请单在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4号窗口领取）

2. 附材料：需要刻制出图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如是原章损毁、换领出图章的，需企业出具申请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升级换章需携带原出图章前来办理；

4. 提交申请资料到16号窗口申请刻章，此为即办事项。

**15、如何查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信息？**

 我省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查询，请您登录“浙江省建设信息港首页—企业查询—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中进行查询，或登录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数据”中查询。

**16、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是否需要提供技术负责人？**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延续，不考核技术负责人。